

106年全國運動會舉重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裁判名單	17
7、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18
8、選手分項表	22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6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27
11、場館位置圖	28
12、場地佈置圖	29
13、贊助商	30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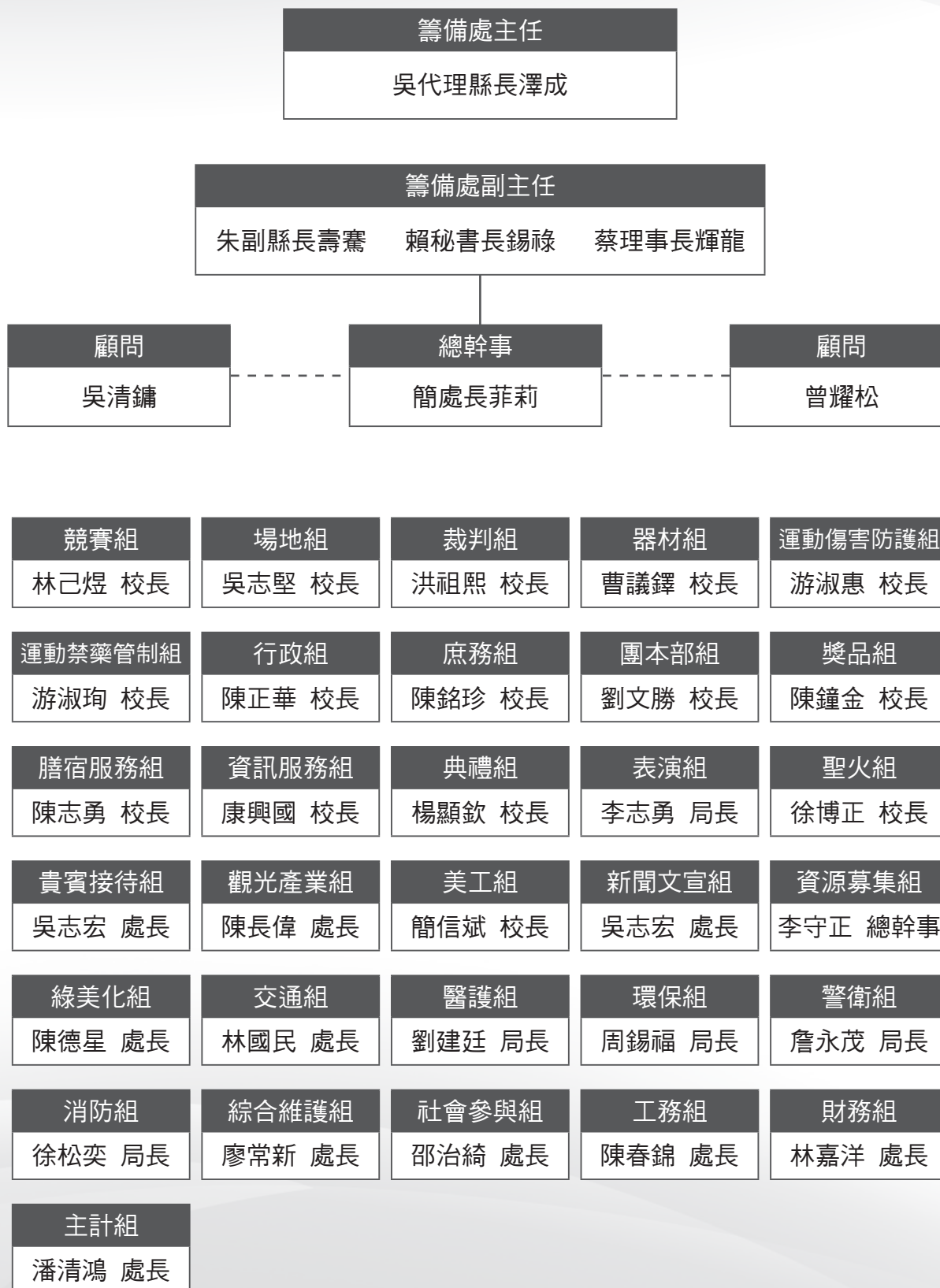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韋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舉重運動組織

一、國際舉重總會(IWF)

主 席：Tamas Ajan

秘書長：馬文廣

電 話：+36 1 353 0530

傳 真：+36 1 353 0199

會 址：1146 Budapest Istvanmezei ut 1-3 Hungary

二、亞洲舉重總會(AWF)

主 席：Mohamed Yousef Al Mana

秘書長：Mohamed Hassan Jaloud

電 話：(+974) 44943274 /(+974) 44943076

會 址：P.O Box 2473, Doha, Qatar

Email：info@awfederation.com

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CTWA)

理事長：張楊寶蓮

秘書長：張安義

電 話：(02) 2711-0823、(02) 2711-0923

傳 真：(02) 2711-0623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

E-mail：ctwa@seed.net.tw、ctwa@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2. 62 公斤級：62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2.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77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85 公斤以下(77.01 公斤至 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94 公斤以下(85.01 公斤至 94.00 公斤)
7. 105 公斤級：105 公斤以下(94.01 公斤至 105.00 公斤)
8. 105 公斤以上級：105.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2. 53 公斤級：53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3. 58 公斤級：58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 63 公斤級：63 公斤以下(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6.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7. 90 公斤級：90 公斤以下（75.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8. 90 公斤以上級：90.01 公斤以上

(三)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21日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1.2.6參賽方式實施。每一個縣市得報名男女組各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10 名及女子組選手10名。但是參加比賽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8 名及女子組選手 8 名。每量級至多 2 名 選手參賽。

(四)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不限級別）。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

(三)比賽規定

1. 進行男子組 8 個級別、女子組 8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2.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3.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服裝及鞋子，舉重衣須繡或印上所代表縣市名稱，否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

5. 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舉重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辛海樹 許火塗

審判委員：王武田 李俊雄 曾進福 黃金增 黃貴枝
楊美子 楊素冠 賴建宏

裁判長：張安義

副裁判長：陳萬益 趙珍葉 蔡素盆

技術管制裁判：翁錦鳳 陳弘達 蔡金昌

裁判：王國丞 卯英華 何國輝 李美雲 林淑惠

屠國華 郭泰志 郭進昇 陳淑枝 蔡國鋒

蔣明雄 鄭海源

報告員裁判：林緝熙 梁諺儒 陳美娟

紀錄員裁判：林家鏞 胡惠貞 謝惠靜

加重員：廖運昌 楊宇凡 莊淵銘 鄭翔駿 張宗弦

鍾佩育 郭定南 林欣憶 楊佩貞 林蘊婷

中華民國106年運動會舉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12 縣市，總計 90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廖雪利 教練：呂育如
2001 周家嘉 2002 任恩言 2003 陳思樺 2004 廖怡慈
2005 劉沛吟 2006 顏瑋倩 2007 翁鈺雯

[2]新北市

領隊：蘇明德 教練：何筱琿
2008 洪子惇 2009 陳玟卉 2010 林明依 2011 鍾捷鏘
2012 楊云思 2013 洪萬庭 2014 陳恩慈 2015 江芷琦
2016 蘇鈺鈴

[3]臺中市

領隊：廖俊讚 教練：呂世武
2017 林孟珊 2018 姚羽宣 2019 章育瑄 2020 賴湘婷
2021 顏思佳 2022 陳亭如 2023 劉書純 2024 林琬惠
2025 陳玟伶 2026 羅楹媛

[4]臺南市

領隊：楊力鈞 教練：葉栢林
2027 王聖涵 2028 邱靜儀 2029 戴筱純 2030 謝佳臻
2031 方莞靈 2032 唐婉琇 2033 盧鈺亭 2034 劉芊君

[5]高雄市

領隊：莊志德 教練：林美玲
2035 李玟寬 2036 余思函 2037 鄭雨軒 2038 陳 靜
2039 江念欣 2040 江夢貞 2041 吳宣旻 2042 陳律宸
2043 姚季伶 2044 劉昀蒨

[6]桃園市

領隊：蔡幸一 教練：陳佳伶

2045 劉宥典

2046 王紫翎

2047 呂綉宸

2048 廖華梵

[7]彰化縣

領隊：李孜姿

教練：楊景聰

2049 蔡宜葶

2050 許瑋君

[8]雲林縣

領隊：陳嘉辰

教練：廖志明

2051 高佳玲

2052 許淑淨

2053 陳紫瑄

2054 吳育靜

2055 周育資

2056 吳佳芬

[9]屏東縣

領隊：莊育棟

教練：郭羿含

2057 江宛蓁

2058 鐘芸伶

2059 蕭雅雯

2060 霸澤昂·依邦

2061 陳涵君

2062 林益鳳

2063 潘莉真

2064 謝芯蘋

[10]臺東縣

教練：蒲雅玲

2065 謝 萱

2066 郭婍淳

[11]花蓮縣

教練：楊淑貞

2067 田佳欣

[12]金門

領隊：洪俊傑

教練：李榮利

2068 柯盈慈

中華民國106年運動會舉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13 縣市，總計 96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葉海瑞

教練：陳瑞蓮

1001 李豐江

1002 張宗賢

1003 全恩凱

1004 石天鴻

[2]新北市

領隊：黃進根

教練：張聖斌

1005 黃鼎介

1006 張志祥

1007 謝書胤

1008 黃則維

1009 呂冠霆

1010 王淨傑

1011 楊昊昀

1012 林張芳

1013 劉沛騰

1014 張淳博

[3]臺中市

領隊：王李麗蘭

教練：張育華

1015 高志佳

1016 林泓為

1017 鄭皓平

1018 江凱傑

1019 林小龍

1020 唐子鈞

1021 蘇昱堃

1022 樊建宏

1023 楊程翔

1024 謝昀庭

[4]臺南市

領隊：楊憲宗

教練：林珮初

1025 洪君憲

1026 王文哲

1027 關維疑

1028 陳柏任

1029 蘇天宗

1030 蔣博勝

1031 陳志恩

1032 郭家成

[5]高雄市

領隊：蔡嘉興

教練：黃淑芬

1033 謝偉軍

1034 賴永恩

1035 陳勝英

1036 潘建宏

1037 高展宏

1038 莊盛閔

1039 江念恩

1040 陳士杰

1041 張皓宇

1042 李浩然

[6]桃園市

領隊：林士勛

教練：陳佳伶

1043 林辰翰

1044 侯宇軒

1045 陳冠名

1046 林聖倫

[7]彰化縣

領隊：鄭玉珠

教練：黃雅菁

1047 張志強

1048 黃柏諺

1049 江泰威

1050 謝子洵

1051 陳衍麟

1052 黃承志

[8]雲林縣

領隊：林進龍

教練：楊勝雄

1053 陳韋丞

1054 林致廷

1055 吳宗嶺

1056 李家桐

1057 江啟諒

[9]屏東縣

領隊：林維斌

教練：柯樹山

1058 江宗翰

1059 唐啟中

1060 歐澤龍

[10]臺東縣

領隊：林文達

教練：謝建宏

1061 黃品勳

1062 溫吉祥

1063 何偉庭

1064 羅鎬至

1065 王鈺翔

1066 蔡杰宏

[11]花蓮縣

教練：李藝倫

1067 余承恩

1068 林清輝

1069 田駿暉

[12]新竹市

領隊：陳嘉昕

教練：梁君儀

1070 詹晉維

[13]金門

領隊：蔡璧鴻

教練：唐婉純

1071 邱一烈

106年全國運動會舉重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48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決賽取前 5 名)

臺中市 2023 劉書純	臺南市 2027 王聖涵
臺南市 2031 方莞靈	高雄市 2037 鄭雨軒
桃園市 2045 劉宥典	屏東縣 2060 霸澤昂·依邦
屏東縣 2062 林益鳳	

2. 53 公斤級 (共 1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1 周家嘉	臺北市 2007 翁鈺雯
新北市 2008 洪子惇	臺中市 2021 顏思佳
臺中市 2022 陳亭如	臺南市 2033 盧鈺亭
高雄市 2035 李玟寬	雲林縣 2051 高佳玲
雲林縣 2052 許淑淨	屏東縣 2061 陳涵君
屏東縣 2064 謝芯蘋	臺東縣 2065 謝 萱

3. 58 公斤級 (共 1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6 顏瑋倩	新北市 2009 陳玟卉
臺中市 2024 林琬惠	臺南市 2030 謝佳臻
高雄市 2038 陳 靜	高雄市 2040 江夢貞
桃園市 2047 呂綉宸	雲林縣 2054 吳育靜
雲林縣 2056 吳佳芬	臺東縣 2066 郭焯淳

4. 63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決賽取前 5 名)

新北市 2010 林明依	新北市 2011 鍾諶鈞
臺南市 2034 劉芊君	高雄市 2039 江念欣
彰化縣 2050 許瑋君	雲林縣 2053 陳紫瑄
屏東縣 2057 江宛蓁	

5. 69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臺北市 2004 廖怡慈	新北市 2012 楊云思
新北市 2013 洪萬庭	臺中市 2017 林孟珊

桃園市 2048 廖華梵

雲林縣 2055 周育資

6.75 公斤級 (共 8 名參賽, 決賽取前 6 名)

臺北市 2005 劉沛吟

新北市 2014 陳恩慈

臺中市 2020 賴湘婷

臺南市 2028 邱靜儀

高雄市 2041 吳宣旻

高雄市 2043 姚季伶

屏東縣 2059 蕭雅雯

花蓮縣 2067 田佳欣

7.90 公斤級 (共 11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3 陳思樺

新北市 2016 蘇鈺鈴

臺中市 2019 章育瑄

臺中市 2026 羅楹媛

臺南市 2032 唐婉琇

高雄市 2036 余思函

高雄市 2042 陳律宸

桃園市 2046 王紫翎

彰化縣 2049 蔡宜葶

屏東縣 2063 潘莉真

金門縣 2068 柯盈慈

8.90 公斤以上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臺北市 2002 任恩言

新北市 2015 江芷琦

臺中市 2018 姚羽宣

臺中市 2025 陳玟伶

臺南市 2029 戴筱純

高雄市 2044 劉昀蓓

屏東縣 2058 鐘芸伶

106年全國運動會舉重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56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高雄市 1034 賴永恩	高雄市 1041 張皓宇
雲林縣 1053 陳韋丞	雲林縣 1054 林致廷
屏東縣 1059 唐啟中	花蓮縣 1067 余承恩

2. 62 公斤級 (共 9 名參賽，決賽取前 7 名)

新北市 1005 黃鼎介	臺中市 1016 林泓為
臺南市 1026 王文哲	高雄市 1037 高展宏
高雄市 1039 江念恩	桃園市 1043 林辰翰
彰化縣 1047 張志強	彰化縣 1052 黃承志
臺東縣 1061 黃品勳	

3. 69 公斤級 (共 9 名參賽，決賽取前 7 名)

新北市 1006 張志祥	臺中市 1015 高志佳
高雄市 1036 潘建宏	高雄市 1038 莊盛閔
彰化縣 1051 陳衍麟	屏東縣 1060 歐澤龍
臺東縣 1062 溫吉祥	花蓮縣 1068 林清輝
金門縣 1071 邱一烈	

4. 77 公斤級 (共 11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2 張宗賢	新北市 1007 謝書胤
新北市 1014 張淳博	臺中市 1017 鄭皓平
臺中市 1018 江凱傑	臺南市 1027 關維疑
臺南市 1032 郭家成	桃園市 1044 侯宇軒
彰化縣 1048 黃柏諺	雲林縣 1055 吳宗嶺
屏東縣 1058 江宗翰	

5.85 公斤級 (共 1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李豐江	臺北市 1003 全恩凱
新北市 1008 黃則維	新北市 1009 呂冠霆
臺中市 1019 林小龍	臺南市 1028 陳柏任
彰化縣 1049 江泰威	彰化縣 1050 謝子洧
臺東縣 1063 何偉庭	花蓮縣 1069 田駿暉

6.94 公斤級 (共 9 名參賽, 決賽取前 7 名)

臺北市 1004 石天鴻	新北市 1010 王淨傑
新北市 1013 劉沛騰	臺中市 1020 唐子鈞
臺南市 1025 洪君憲	臺南市 1029 蘇天宗
高雄市 1035 陳勝英	臺東縣 1064 羅鎬至
新竹市 1070 詹晉維	

7.105 公斤級 (共 1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新北市 1011 楊昊昀	臺中市 1021 蘇昱堃
臺中市 1022 樊建宏	臺南市 1030 蔣博勝
臺南市 1031 陳志恩	高雄市 1033 謝偉軍
高雄市 1042 李浩然	桃園市 1045 陳冠名
桃園市 1046 林聖倫	雲林縣 1056 李家桐

8.105 公斤以上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新北市 1012 林張芳	臺中市 1023 楊程翔
臺中市 1024 謝昀庭	高雄市 1040 陳士杰
雲林縣 1057 江啟諒	臺東縣 1065 王鈺翔
臺東縣 1066 蔡杰宏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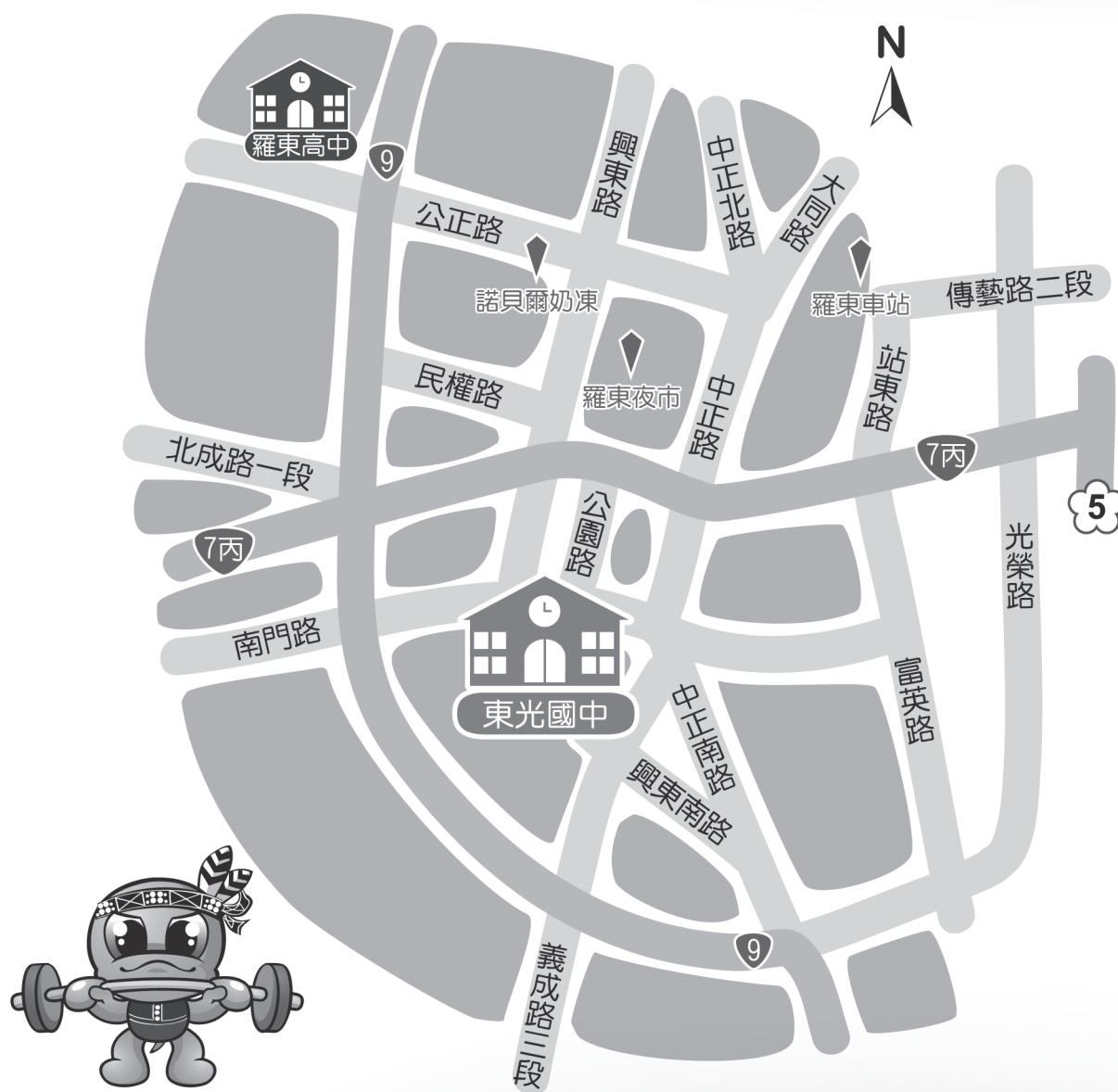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東光國中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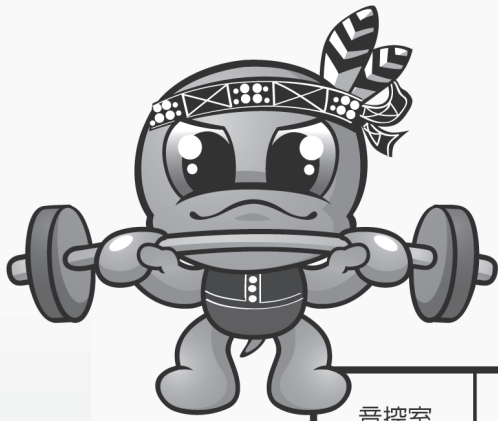


路線指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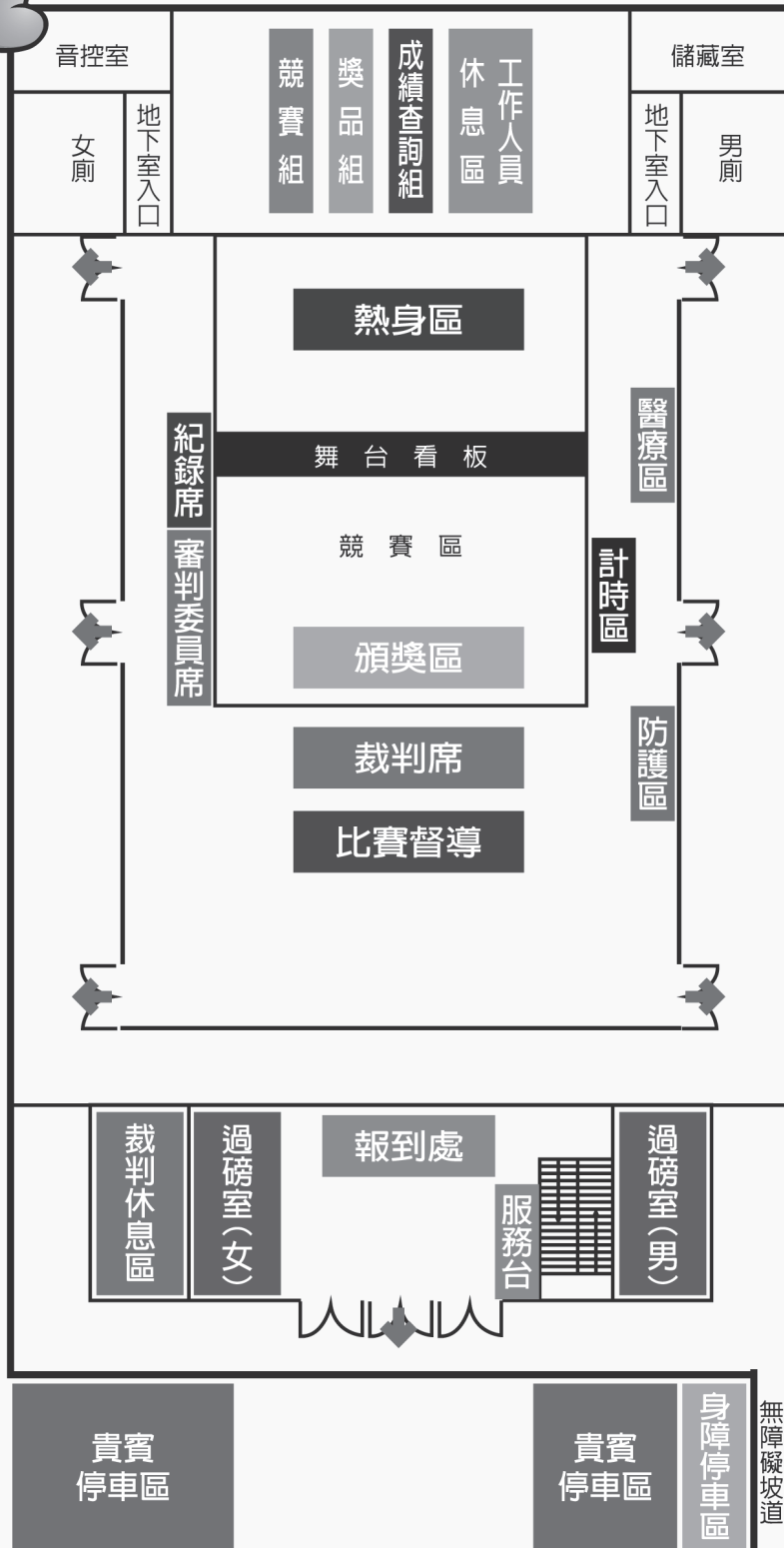
國道5號→羅東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191甲線行駛→
右轉傳藝路二段/羅東聯絡道→左轉光榮路→靠右繼續行駛光榮路→
右轉中正南路→靠左行駛中正南路，左轉興東南路→目的地於左邊

停車場 ▶

校內約有8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移至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



東光國中-體育館 舉重



↑ 汽車車道 (往第一停車區, 選手、隨隊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